

证券代码：873789

证券简称：腾茂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海外销售佣金调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出厂价格对海外销售佣金重新厘定。2、收入成本跨期调整：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单据的日期归属期间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3、存货计价及跌价调整：公司将跨期运费按归属产品及期间进行拆分，对发出商品计价重新厘定，并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政策对存货跌价进行测算调整。4、坏账准备调整：公司对各期末客户信用风险重新评估，对已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的单项计提时点进行调整。5、研发费用调整：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费用重新厘定，对于无法准确区分研发活动的人员薪酬及费用全部转出，并根据投料记录梳理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产出的产品成本。6、应交税费调整：公司对各期间的税费金额重新厘定。7、往来款项跨期及列报调整：公司按照实际交易内容及归属期间，对各期末往来款性质及挂账科目进行列报调整。8、有息负债跨期及列报调整：公司将有息负债按照归属期间进行跨期调整，并按照到期期间对列报科目进行列报调整。9、费用跨期及重分类调整：公司按照实际归属期间将费用进行跨期调整，并按照实际业务内容对损益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业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92,119,783.57	812,497.09	392,932,280.66	0.21%
负债合计	181,006,427.16	-13,056.17	180,993,370.99	-0.01%
未分配利润	23,969,719.48	742,997.94	24,712,717.42	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13,356.41	825,553.26	211,938,909.67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9.16%	0.55%	19.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9.17%	0.52%	19.69%	—
营业收入	263,498,787.98	-2,339,814.07	261,158,973.91	-0.89%
净利润	39,403,299.37	1,184,611.49	40,587,910.86	3.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9,403,299.37	1,184,611.49	40,587,910.86	3.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9,432,931.06	1,106,479.40	40,539,410.46	2.8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04,196,383.64	609,134.78	404,805,518.42	0.15%
负债合计	138,704,223.14	487.60	138,704,710.74	0.00%
未分配利润	64,059,397.87	547,782.47	64,607,180.34	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92,160.50	608,647.18	266,100,807.6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8.38%	-0.15%	18.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88%	-0.14%	16.74%	—
营业收入	246,209,176.60	781,918.58	246,991,095.18	0.32%
净利润	44,544,087.10	-216,906.08	44,327,181.02	-0.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4,544,087.10	-216,906.08	44,327,181.02	-0.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0,929,092.76	-221,187.04	40,707,905.72	-0.54%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17,941,862.22	178,791.60	418,120,653.82	0.04%
负债合计	129,412,943.69	-44,967.20	129,367,976.49	-0.03%
未分配利润	87,096,155.90	162,894.09	87,259,049.99	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28,918.53	223,758.80	288,752,677.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32%	-0.16%	8.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98%	-0.15%	7.83%	—
营业收入	100,280,878.39	0.00	100,280,878.39	0.00%
净利润	23,036,758.03	-384,888.38	22,651,869.65	-1.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3,036,758.03	-384,888.38	22,651,869.65	-1.67%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扣非后）	22,118,708.92	-404,388.88	21,714,320.04	-1.83%
-------------------------------	---------------	-------------	---------------	--------

☐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备查文件

- 1、《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